##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B757-09R2

修正案号: 39-7664

一. 标题: 吊架和机翼结构的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 (1)本指令适用于线号为1至735(含)的装有普惠发动机的所有审定型号的波音757-200和757-200PF系列飞机。
- (2)补充型号合格证(STC号为: ST01518SE)所含改装包的安装不影响本指令所要求措施的完成。因此,除安装了STC(ST01920SE)的飞机,其他等效符合性方法申请,运营人必须要按照本指令的等效符合性的内容进行批准申请。

### 三.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3-10-02, 2013 年 5 月 16 日;
- 2. FAA AD 2003-18-05, 2003 年 9 月 11 日;
- 3. CAD2000-B757-09R1, 39-4167;
- 4. CAD2000-B757-09, 39-3044;
- 5. Boeing SB 757-54-0034, 1998 年 5 月 14 日;
- 6. Boeing SB 757-54-0034R1, 2001 年 10 月 11 日;
- 7. Boeing SB 757-54-0034R2, 2009 年 5 月 7 日;
- 8. Boeing SB 757-54-0027R1, 1994 年 10 月 27 日;
- 9. Boeing SB 757-54-0036, 1998 年 5 月 14 日;
- 10. Boeing SB 757-54-0036R1, 2006 年 7 月 3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B757-09R1, 39-4167

- 1 本指令源自发动机吊架的实际运行载荷高于初始设计时的理论载荷的报告。经后续分析及历史查询,发现大量在特定支柱和机翼结构上出现疲劳裂纹的报告,表明飞机在到达设计使用寿命前主支撑结构上可能会产生疲劳裂纹。颁发本指令旨在防止主支撑结构产生疲劳裂纹从而导致结构完整性的降低。
- 2 除非已经完成,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 2.1 根据新服务通告执行改装并缩短完成期限

本段重申适航指令CAD2000-B757-09R1 (a) 段的要求,参照新服务通告执行改装并缩短完成期限。根据Boeing SB 757-54-0034或Boeing SB 757-54-0034R1或 Boeing SB 757-54-0034R2,在本指令2.1.1和2.1.2段要求的期限内(后到为准),改装左右吊架支撑和机翼结构。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只能根据Boeing SB 757-54-0034R2完成本段要求的措施。

- 2.1.1 在本指令2.1.1.1和2.1.1.2段要求的期限内(先到为准):
- 2.1.1.1 飞机出厂后37500飞行循环前;
- 2.1.1.2 在本指令2.1.1.2.1和2.1.1.2.2段要求的期限内(后到为准):
- 2.1.1.2.1 飞机出厂后20年内;
- 2.1.1.2.2 根据Boeing SB 757-54-0034R2的期限公式计算出的完成期限内,或本指令生效之日起8年内(先到为准)。
- 2.1.2 自CAD 2000-B757-09生效之日(2000年11月13日)后3000飞行循环以内。
- 2.2 根据新服务通告完成一致性要求

本段根据新服务通告重申适航指令CAD2000-B757-09R1 (b) 段的要求。除非执行了本指令2.4段的工作,要求在执行本指令2.1段要求的同时或之前,完成Boeing SB 757-54-0027R1和Boeing SB 757-54-0036或R1(若适用)所要求的措施。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只能根据Boeing SB 757-54-0027R1和Boeing SB 757-54-0036R1完成本段要求的措施。

#### 2.3 根据新服务通告进行修理

本段根据新服务通告重申适航指令CAD2000-B757-09R1 (c)段的要求。如果在按本指令2.1段和Boeing SB 757-54-0034或R1或R2进行的改装工作中发现有任何结构的损伤,在下次飞行前报告波音并按经CAAC批准的修理方案完成修理。

#### 2.4 根据新服务通告进行改装

本段根据新服务通告重申适航指令CAD2000-B757-09R1 (d) 段的要求。根据波音Boeing SB 757-54-0036或Boeing SB 757-54-0036R1,在本指令2.4.1段或2.4.2段要求的期限内(先到为准),改装吊架支撑(包括更换一个新的改进型的上部连接件(upper link),以及改装连接上部连接件的线路支架)。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只能根据Boeing SB 757-54-0036R1完成本段要求的措施。

- 2.4.1 在执行本指令2.1段要求的同时或之前。
- 2.4.2 在飞机出厂后27000总飞行循环(757-200型号)或29000总飞行循环(757-200PF型号)之前,或CAD 2000-B757-09R1生效之日(2003年10月16日)后2年以内(后到为准)。
-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6月20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5月24日

七. 联系人: 陈丹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321